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1〕14号

关于 2021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、（系/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现将学院 2021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安排

4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是清明节，4 月 3 日至 4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共三天。4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起正常上班上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强化防疫管理。各校区及有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，统筹做好清明节祭扫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，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。

2. 加强宣传教育。倡导不跨省域异地祭祀，错峰祭扫；推行“无烟祭扫”，保卫处、校区管理办公室要加强校园巡查，设置卡点，防范火灾。

3. 请各系部及时将本通知传达给师生，严格落实市有关清明祭扫工作规定；请各部门做好节假日期间办公场所、设备设施的保全工作。院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清明节假日的值班安排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，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时间依程序迅速上报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

抄送：院领导。